

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建业东路 8 号。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委托南通瀚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4）48 号）。由于批复中污染物排放量存在错误，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如皋市数据局《关于批复更正的说明》。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27564178423001W。

2024.08.22~2024.08.23、2024.12.12~2024.12.13 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2024）恒安（综）字第（86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未发生变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东侧小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产废水（脱模剂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熔炼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湿式打磨后的打磨粉尘与经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模工段放电火花机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削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熔炼炉、车床、压铸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确保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放电加工油、含切削液边角料、废炉渣、废浇冒口、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砂带、除尘灰、水喷淋打捞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池浮油、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污泥、餐厨油脂、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浇冒口、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废钢丸、废砂带、水喷淋打捞渣、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炉渣、除尘灰委托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切削液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放电加工油、隔油池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恒安（综）字第（862）号》，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目前水质满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恒安（综）字第（862）号》，熔炼、打磨及抛丸、制模工段（放电火花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中相关限值；制模工段放电火花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压铸脱模工段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因未捕集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恒安(综)字第(862)号》,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浇冒口、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废钢丸、废砂带、水喷淋打捞渣、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炉渣、除尘灰委托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切削液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放电加工油、隔油池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产废水(脱模剂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总排口目前水质满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熔炼、打磨及抛丸、制模工段(放电火花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中相关限值;制模工段放电火花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及无组织颗粒物、压铸脱模工段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因未捕集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限值。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浇冒口、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废钢丸、废砂带、水喷淋打捞渣、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炉渣、除尘灰委托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边角料、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切削液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放电加工油、隔油池浮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废为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约为：废水量：9161.12t/a，化学需氧量 3.087t/a，氨氮 0.0038t/a，总磷 0.0018t/a，总氮 0.022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颗粒物 0.2857t/a，二氧化硫 0.0415t/a，氮氧化物 0.1056 t/a，非甲烷总烃 0.084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2、建立污染物处理台账记录，做好长效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